

冯玉军 著

衙门里这些事儿



衙门里这些事儿

冯玉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衙门里这些事儿/冯玉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5036-7816-5

I. 衙… II. 冯… III. 案例—分析—中国—古代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162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衙门里这些事儿

冯玉军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齐梓伊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T16

版本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印张 15.5 字数 238 千

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7816-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在有趣的故事当中感受法律文化

读史可以明智。

——中国俗语

法律是故事，是我们昨天的故事；法律是知识，是我们关于今天如何行事的知识；法律是梦想，是我们对明天的梦想。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肯尼迪

本书的基本内容来自于作者于2005年3~9月应邀在中央电视台第12频道“法律讲堂”栏目所做的节目，当时的题目名称就叫“故事与法”。节目播出之后，尽管本人电视演播的经验不足，完全脱稿更是窘态百出，但通过各种途径收到的反馈却是出人预料地好，节目收视率最高时达到了千分之几。我想这一方面要归功于栏目导演和责任编辑的高水平后期制作，另一方面大概与中国在世界上崛起、全社会对传统的历史文化知识存在一种紧迫性了解的宏观背景所致。

这档“故事与法”的节目定位是：以学者和讲述人的身份，对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文化中有典型意义的案例、事件、人物进行介绍与描述，并结合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各种问题进行评析，面对最普通的电视受众宣讲历史上发生过的或者戏剧当中耳熟能详的法律故事，深入浅出，力求趣味性、知识性和思想性的有机统一。从而人们可以更好地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法制特色，明白这些案例、事件、人物对于当今法制建设的启发意义，在一种轻松自在地观赏当中使国民法律素质得到提高，使其人文修养得到滋养。从内容上说，不仅要求断狱故事（以

案讲史)、法制人物(以人讲史),更要求就法论事、以人说法,借古说今。而从自我准备的方面看,就是追求一种深广的理论和历史的视角,一种更加关切现实生活的态度,培养和增强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效率。在做完若干期节目之后,深化自己对中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的相关研究。

当然,在具体准备各期节目时,由于本人的学养水平、知识资源以及工作时间都十分有限,因此回过头来看电视录像,多有失误和遗憾之处。距离导演与制作人的要求(主题的单一化、线索的明晰化、结构递进化、内容故事化、故事情节点化、情节细节化、视角的平民化、语言的通俗化)更是相距甚远。但是无论如何,作为一种社会转型时期的文化现象,“故事与法”已然定格在中国法制建设发展的历史星空当中了,几多感慨、几多汗水,也都与种种难以企及完美的缺憾一起,凝固在薄薄的CD盘当中了……

二

故事可以讲法律,法律可以是故事。中国人对通过讲故事的方式宣介法律并不陌生,一部中国法制史在很大程度上(除了颁布一部又一部具有高度权威性的法典之外)就是统治者叙述故事的历史。这是因为古时候黎民百姓往往识字不多,统治者要想让他们明白律例、随遇而安、中规中矩、恭听王命,就不能只是颁布个法典那么简单,因为这到底不过是纸上的法律,而不是实践中的法律,是没有什么生命力的。因此,古代圣贤们除了“铸刑鼎”、“约法三章”和“颁发《大诰》”之外,还特别强调伦理道德作为法律规则的实体内容以及最终目的的特殊作用,特别强调统治者意识形态对被统治者的全面洗脑与灌输,同时也十分重视通过哲理著作、政论散文、笔记小说乃至戏曲杂剧等实现法律秩序的维持功能(诸如“春秋决狱”、“高台教化”之类)。

收录于本书的大部分故事和案例本来就具有笔记小说、戏剧故事的外在形式。诸如“蓝鼎元巧解兄弟争产案”、“张举焚猪破疑案”、“陈述古摸钟辨贼”、“赵和诈断地契案”以及“苏东坡断扇之判”原都出自文人笔记;而《包待制智勘灰阑记》、《乔太守乱点鸳鸯谱》、《窦娥冤》、《苏三起解》、《杨乃武与小白菜》则都从小说戏剧中转载而来。听了这些故事,我们惊叹于古代文人法官对案件处理的精思妙想,对包拯、海瑞等清官充满敬仰之情;读着《打官司的由来》、《并不

看门的“门子”》，仿佛又回到夹棍同板子并举、嫌疑人的哀号与一班衙役们“威声”齐飞的专制统治年代；看到《城隍庙里审冤案》、《漫说“刀笔吏”》，我们则满怀惊奇地重温中国古人的精神世界与现实世界，惊叹徘徊在鬼神冥界与残酷现实当中的苦主冤魂们竟然也还能容纳那么多的冤苦的浪漫与文采。

三

2005年下半年，我因为即将前往美国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做访问研究，和中央台12频道“法律讲堂”栏目的合作暂时告一段落。于是各期讲稿（以及初步准备好的草稿）便就静静地待在电脑里，就同由这些文字所记载的故事本身一起回归到沉默的历史当中。2006年6~9月期间，我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研究中心学习的时候，看到哈佛—燕京学社图书馆和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图书馆收藏了大量的有关中国历史与法制的书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里典藏着许多国内根本没有的图书善本和孤本）心中暗自激动，希望有朝一日这些属于大中华文化的国宝级文物能够为全体华人共享，进而也希望能够对原有节目讲稿进行大幅度增补修改，以便不久的将来出版。

在撰写稿件的过程中，我的研究生孙猛、刘晓颖、赵志强、王少伟以及刘福霞、王田田等协助修订脚本。人大法学院巫若枝博士提供了不少好的建议；李彤、何玲丽两位法律史专业博士生则参与撰写了部分的文稿，她俩的专业优势与勤奋态度，对于书稿保质保量地完成起到了莫大的作用。至于本书各篇故事在内容上多有参考其他学者和著作的地方，编著者对此尽可能全部予以标注，在此也一并致以崇高的谢意与敬意。

法律出版社慨然决定将我的电视讲稿编辑出书，以在更大范围内、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些饱蕴着法律智慧与历史文化的知识和思想，我本人对此深为感佩。责任编辑刘文科先生慧眼识珠，给予我极大的宽容和耐心，并以高质量的编校工作最终完成了本书的出版，理应得到作者和读者的双重敬意。

法律的历史充满了故事，但不是所有的故事都美丽如童话；法律的故事也有许多邪恶，这邪恶在今天的法治社会中仍时常游荡。但我们庆幸的是，“法律上的污点都是人类自己用手涂上去的，这些手也可以将那些污点抹去”。尽管还没有足够的把握回答完善的法治还有多长时间就会在中国大地上实现，但我还

目 录

□ 序言：在有趣的故事当中感受法律文化	1
□ “和”为贵的儒家化审判	1
□ 情理法相结合的妙判	12
□ 证据确凿巧断疑案	20
□ 城隍庙里审冤案	27
□ 打官司的由来	39
□ 绝妙好判	50
□ 审不厌诈	58
□ 检讨清官	66
□ 古代人性化制度	76
□ 秦汉之际法律嬗变	91
□ 清代文字狱	106
□ 唐太宗的故事	112
□ 狄仁杰的故事	125
□ 包青天的故事	133
□ 海瑞的故事	141
□ “苏三起解”话古今	150
□ 乔太守乱点鸳鸯谱	156
□ 并不看门的“门子”	161
□ 漫说“刀笔吏”	168

□ 我国古代的捕快	176
□ 窦娥冤	183
□ 重刑重罚的明初四大案之一：皇帝的盛怒与“莫须有”的明初空印案	188
□ 重刑重罚的明初四大案之二：皇帝的憎恶与郭桓贪污案	195
□ 重刑重罚的明初四大案之三：皇帝的猜忌与胡惟庸、蓝玉谋反案	200
□ 重刑重罚的明初四大案之四：空前绝后的族刑案——方孝孺被诛十族案	207
□ 清末四大奇案之一：正说“杨乃武与小白菜”案	212
□ 清末四大奇案之二：张汶祥刺马案	225
□ 清末四大奇案之三：名伶杨月楼风月案	231
□ 清末四大奇案之四：太原奇案	236

“和”为贵的儒家化审判

强调情理法的结合,追求“和息”、“无讼”的儒家化审判被认定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其在古代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社会职能。千百年来,人们解决纠纷的最高标准就是“和为贵”,封建官吏在审判中更是以避免诉讼、注重调解、息事宁人为能事。由此引申出的“盛世无讼”、“天下无贼”(电影片名)等儒家法律理想,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要求之间有一定的关联性和借鉴意义,当我们走向法治国家、厉行公正司法之时,如何科学地对待“无讼”观,应该说是一个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课题。本篇将就这个问题进行简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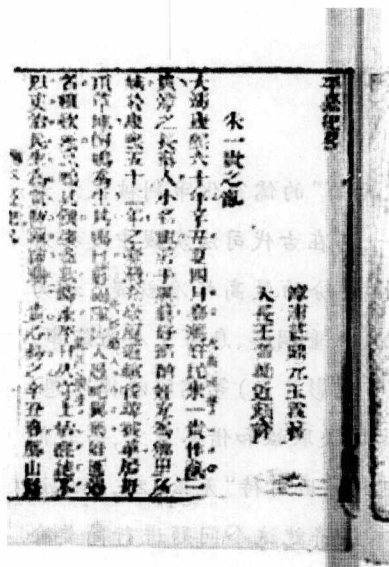
□ 古代案例故事

【蓝鼎元巧解兄弟争产案】

蓝鼎元是清朝雍正年间一位著名的清官,他在任职地方期间,凭借高超的审判谋略和敏锐的洞察力,破解了一系列的疑难案件,获得老百姓的赞誉。曾经有一件因兄弟之间争夺遗产而起的案件,蓝鼎元对该案的处理过程,集中体现了古代法官“追求无讼、息事宁人”的儒家化审判理念。

案中当事人双方本为亲兄弟,哥哥叫陈阿明,弟弟叫陈阿定,两人从小友爱亲善。但在父亲死后,已各自成家的兄弟俩为争夺父亲留下的七亩田产而争执

不下,亲戚也无法调解,于是争讼到蓝鼎元处。哥哥有父亲生前的手书为凭,弟弟则有父亲的临终遗嘱作证。对于此类民间纠纷,寻常的司法官无非是判定兄弟二人均分田产即可。然而蓝鼎元的看法却不是这么简单,他不仅要把案件本身处理了,更想使争讼的兄弟俩和好如初、相亲相爱。最终他以步步诱导、委婉教化的方法实现了这个审判目标。



蓝鼎元著作书影。蓝鼎元(1680~1733),字玉霖,号鹿州,漳浦县赤岭人。

面对兄弟俩的争执,蓝鼎元的审判策略依次展开。首先,他把责任“推给”二陈的父亲,认为正是因为陈父对财产处置不当以致产生了诉讼,并吓唬说要将陈父的棺材劈开以示惩罚。陈阿明和陈阿定一听此言,都不吭声了。这是因为兄弟俩本意只在争产,如果因此而使得已经去世的父亲受连累而被破棺的话,这不但从心理上是兄弟俩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的,同时,亲族乡邻和社会舆论也必将以“不孝”的名义谴责兄弟二人。

其次,蓝鼎元抓住了兄弟俩的这一心理,进一步说道:这个案子我也无法做出最妥当的判断,只好让你们兄弟两人各伸出一只脚来一起上夹棍,谁能忍耐不叫痛的,田产即归谁所有。至于伸左脚还是伸右脚由自己选,只要伸出不感到痛脚就可以了。兄弟俩闻听此言,吓得魂飞魄散,只好老老实实地回答说:“两

只脚都痛啊!”蓝鼎元马上借题发挥,劝诫他们说:就像你们不能取舍左脚右脚一样,你们的父亲也不能在你们兄弟俩之间进行取舍。如今你们兄弟二人争讼,倘若你们的老父亲在天有灵的话,无异于让他在左脚右脚间作出取舍一样。

最后,蓝鼎元命人将兄弟二人用一根铁锁锁在一起,让两人无论做什么事都不得不起行动。一开始,兄弟俩气犹未消,背对背而坐,互不理睬,过了几天之后开始面对面了,然后又隔数日,兄弟俩相对叹息,并渐渐地开始交谈起来,后来又在一起吃饭。这时,蓝鼎元知道他们二人都有了悔改之意。这时,蓝鼎元就把这两个人叫了出来,兄弟俩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说:“自从发生了争端十多年来,我们两个人视同寇仇,彼此就像敌人一样,平时见面也都互不理睬。如今一个多月以来,我们住在一起、吃在一起,甚至拉屎撒尿也都在一起,不由得要互相体谅和帮助,再念及骨肉亲情,以前阻隔的情义又通畅了,长年的怨恨也烟消云散了。”然后,兄弟两人都争着要把田产让给对方,并对天发誓,以后一定要重归于好,永不争讼。

按理说,案件处理到此时应该可以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了,但蓝鼎元却考虑到“清官难断家务事”,争讼的当事人虽只是兄弟俩,但案件的背后却意味着两个家庭的矛盾。因此,蓝鼎元又对二陈兄弟说:即使你们两人真心悔悟,你们的妻子恐怕也不会同意,你们先回去与妻子商量,然后再来作定论。几天之后,兄弟二人各携妻带子、并邀请族长一起到公堂上来,请求平息此事。这时候,俩妯娌和兄弟都是痛哭流涕,表示从今以后要永远和好,再不计较田产之事。^①

【姚一如以德教化化解兄弟争产案】

清代姚一如任成都知府时,有兄弟争产成讼。升堂前,一绅士前来拜谒姚太守,馈金六千两,嘱其袒护兄长,姚佯许之。及开庭,两造到堂,该绅士亦在旁边。姚大人于是对兄弟二人说:“尔系同胞,为手足;我虽官长,究属外人,与其以金援我,何如一家相让!今金俱在,尔等自思。兄有亏还尔六千金,弟有亏受此六千金,俱可无讼”,兄弟“两个感悟,投立饮泣”。姚大人又对那绅士训斥道:“尔系伊家亲戚,昆季奈何分彼此而辄上下其手?平时不能劝导,又欲宵行嘱托,陷我于不义。

^① 故事参考金大宝、韩秀桃:“巧解兄弟争产案”,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8月11日。

今他弟兄已和好,以后稍有齟齬,即惟尔是问!”^①

从蓝鼎元和姚一如对兄弟争产案的处理过程中,可以发现,在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的岁月里,儒家思想不仅影响了法官的人生观、价值观,也影响了他们的审案原则和方法,从而构成中华法系独具特色的儒家化审判——追求无讼,以和为贵。^②

【赵预息诉止争、化于无形】

赵预^③,字定素,安徽人,是当时明朝的松江知府。在他刚到任时,很担心当地的人因为频繁打官司而损害了正常的生活秩序。于是,他在诉讼案件发生时,都想方设法加以疏导,希望在没有动用法律的过程中将案件息止,使矛盾化于无形之中。每当有人到衙门来告状,赵预不是立即升堂问案,而是好言好语劝慰他们,让他们回去再仔细想想,第二天再来。

久而久之,赵预的这种做法传颂开来,开始很多人都讥笑他,当地人唱起了“松江太守明日来”的歌谣。然而,这种柔和的处断手法却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原来怒气冲冲跑到衙门里来告状的人,在经过一晚上的思考之后,很多人都在第二天消了,不再跑过来告状了。这样,赵预没有费什么力气,就平息了争端,促进了当地社会秩序的稳定。

□ 孔子的“无讼”及其影响

“无讼”一词出自《论语·颜渊》,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基本意思是说:就审理案件而言,我和别人没有什么两样,但是我审判的最终目的是要让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通过忍让、妥协,协商解决彼此的冲突与摩擦,而不是通过官府,动用法律,在公堂上强行解决。很显然,孔子的这番话,讲出了儒

① (清)诸晦香:《明斋小识》,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4年版。在这起案件当中,姚一如拒绝贿赂不失为一清官,但兄弟之间争执财产总有一个谁对谁错的问题,而姚大人却对此并不关心,只求息事宁人就好;倒是贿赂于他的绅士在堂上大加斥责,并让他承担起保证兄弟永远和睦的责任。端得是只求息讼,遑论是非。转录自李昌盛、谢满根:“息事宁人”,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7月28日。

② 故事参考李昌盛、谢满根:“息事宁人”,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7月28日。

③ 《明史》卷二百八十一,《赵预传》。

家在利益冲突解决方面的最高社会理想。也就是“盛世无讼”、“天下无贼”。换言之,就是“老者安之,少者怀之,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盗贼不兴”等大同之世的特征。

为了实现“和息”、“无讼”,儒家学说又提出“仁义礼智信”和“五伦修睦”的口号,进一步落实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孔子说,“仁者爱人”、“克己复礼以为仁”,在司法活动中,儒家化的审判特别强调使争讼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重视缓和、协调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这有助于更合理地处理争讼,减少社会矛盾,从而造就一个充满温情的和谐社会。这种和谐的人际关系集中表现为“五伦修睦”。所谓“五伦”,也就是五种人际关系的处理,具体包括:君臣关系、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兄弟关系、朋友关系。儒家按照自高而低、由内而外的顺序依次提出五个标准:君贤臣忠、父慈子孝、夫和妻顺、兄友弟恭、朋谊友信。如果这几个方面的关系都能处理好,那么家庭和社



孔 子

既然孔子把“无讼”视为审判活动所追求的价值目标。那么,如何实现“无讼”呢?按孔子的思路,其具体的策略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对前来诉讼的当事人进行积极的调解和思想教化,使双方出于“高姿态”或妥协退让而达成谅解,从而终止诉讼。为此,可以给争讼双方一段冷静思

考的时间,让他们逐渐提高认识,最终悔悟。如《荀子》记载,孔子为鲁司寇时,有父子争讼,孔子把儿子关了起来,三个月不让相见,最后父亲主动请求停止争讼。由此看来,拘留不仅不是惩罚和刑讯的所在,反而成了道德教化的场所。

第二,“富而后教”,先让老百姓富裕起来,丰衣足食,再在此基础上进行教化,教化的内容就是宗法家族的道德伦理规范,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良弟悌以及重义轻利之类等。《论语·为政》说:“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意思是说,用政令引导人们,用刑罚整治人们,人们为了免于处罚而服从君主或勉力按法令去做,但他们并不知道违法犯罪是可耻的事情;用德政使人们富足,用礼教使人们知耻,人们就会自我约束并走上善道。

在孔子看来,只有发自内心的感情和理念,才是最真、最美和最有效的。让人们被迫服从法令,是下下策,只能奏效于一时。治理百姓不能靠政令刑罚,因为它们不能使小人变成君子。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教化。但是,教化是有条件的。老百姓只有富裕了,才有时间被教化,也才会出于对君主感恩戴德而愿意接受教化。可见,“富而后教”是实现“无讼”的根本保障。那么,怎样实现“富而后教”呢?唯一的办法是提高君主的“觉悟”,进而推行“省刑罚薄税敛”的“德政”,最终重建太平盛世。孔子周游诸国,游说君主,其良苦用心即在于此。

孔子的“无讼”思想是对行将逝去的西周春秋时代宗法贵族政体与自然经济相结合的田园秩序的一曲赞美诗。当时的土地分封制、世卿世禄制、嫡长继承制共同构成了“无讼”的肥沃土壤。春秋后期,“礼崩乐坏”,贵族之间的“田讼”、“水讼”不绝于书。有些贵族为了胜诉,不惜重金贿赂法官,甚至因争讼而酿成血案。在这种情况下,孔子力倡“无讼”,其目的在于维系君臣上下的礼治秩序。“无讼”主张成了孔子“克己复礼”理想的有机组成部分。

但历史发展的事实正好与孔子的愿望相左。战国以降,阶级矛盾和诸侯国之间的斗争日益尖锐,变法在社会动荡中推行。中国古代社会在大变革、大改组中告别过去,迎接未来。此间,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土地所有制发展起来,商品交换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加之宗法礼治思想的影响日衰。这些都为诉讼的激增创造了前提,从而使司法审判活动空前活跃而丰富。仅从《睡虎地秦墓竹简》的记载就可略见一斑。如“盗徙封”(私挪田界标识)、“盗采桑叶”、“父

告亲子不孝”、“父盗子”、“子盗父”、“子告父母”、“百姓有债擅强质”(以债务人为人质),等等。更不必说大量的刑事犯罪了。在这种情况下,“无讼”的道德说教显得多么不合时宜,苍白无力。

西汉以降,随着社会的稳定和宗法家族的复元,儒家思想也重返政治舞台,并最终在汉武帝时代上升为官方正宗学术。此间,“通经入仕”的措施实现了孔子“学而优则仕”的理想,并为儒家思想的社会化提供了组织保障。于是“无讼”思想再一次成为封建官僚、法官施政执法的指导原则。^①

此外,在封建时代的家法族规和家训里面,也充满了提倡“无讼”的训诫之词,这自然也是实现社会整体“无讼”的一个重要手段。宋代大儒朱熹曾经做过地方官,审理过不少案件,他在《劝谕榜》中讲道:“劝谕士民乡党族姻所宜亲睦,或有小忿,宜启深思,更且委屈调和,未可容易论诉。盖得理亦须伤财废业,况无理不免坐罪遭刑,终必有凶,且当痛戒。”^②明朝大儒王守仁(号阳明先生)创十家牌法,内容之一便是“每月各家照牌互相劝谕,务令讲信修睦、息讼罢争,日渐开导,如此则小民益知争斗之非,而词讼亦可简矣。”^③“心要平恕,毋得轻意忿争;事要含忍,毋得辄兴词讼;见善互相劝勉,有恶互相惩戒;务兴礼让之风,以成敦厚之俗。”^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记载了一位地方官胡颖的一段话,代表了这种息事宁人的审案思想:“大凡乡曲邻里,务要和睦。才自和睦,则有无可以相通,缓急可以相助,疾病可以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利。才自不和睦,则有无不复相通,缓急不复相助,疾病不复相扶持,彼此皆不受其利。今世之人,识此理者甚少,只争眼前强弱,不计长远利害。才有些小言语,便去要打官司,不以乡曲为念。且道打官司有甚得便宜处?使了盘缠,废了本业,公人面前陪了下情,着了钱物,官人厅下收了惊吓,吃了打捆,而或输或赢,又在官员笔下,何可必也。便做赢了一番,冤冤相报,何时是了?人生在世,如何保得一生无横逆之事。若是平日有人情在乡里,他自众共相与遮盖,大事也成小事;既是与相邻毗隙,他便来寻针觅线,兴风作浪,小事也成大事。如此,则是今日之胜,乃为他日之大不胜也。”

① 武树臣:“孔子的‘无讼’及其影响”,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11月10日。

② 《朱文公文集》卷一百。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七。

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七。

史载清代官吏陆稼书办案时,凡是抓获小偷到案,陆稼书就说:“你也是有良心的人,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事?”小偷说:“小人是被贫困所逼迫,没有办法才去偷盗。”陆稼书说:“这个不难,现在最挣钱的活,莫过于纺纱织布了,并且这活儿人人能干。”接着,他命令仆人买来一斤棉花,让小偷坐在堂右,手把手教他纺纱的方法,并对他说:“你学会纺纱就放你,如果学不会,就说明你是因懒惰才去当小偷,罪要加倍的。”小偷都希望赶紧被释放,没有一人不用心学习的,几天的工夫就都学会了。陆稼书说:“这纺纱所需本钱不过一百多钱,现在你们这几天纺纱,循环流转,已经赚了不少钱,除去你吃饭之外,还剩几百钱,你回去靠干这活儿过日子。如果再犯罪,就绝不饶恕你了。”小偷们都感动得哭泣而去,其中大多数人能够悔过自新,重新做人。其中也有些小偷再次犯罪,陆稼书就处以杖刑后,在大堂上教他纺纱一个月。若是第三次犯罪,陆稼书就说:“这是不肯改悔的了。”就派两个差役一边一个挟着他,急走千步,用热醋一碗灌他,等他喝到一半,就让人突然猛拍他的背,他从此就患上了哮喘咳嗽的毛病,这种毛病终身难以治愈,使这个小偷再也不能作贼了,依旧让他纺纱度日,一直到死。^①

□ 息讼与争讼的对立

我国古代的法律是鼓励(起码不曾压抑)人们诉讼的。《唐律·斗讼律》规定:“若应合为守,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这意思是说,人们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司法官应当受理却故意推抑而不受理者,处以笞刑五十。而为了防止人们有了冤屈无处申诉,古代法律还特别规定了“直诉”(朝廷)制度。具体包括三种形式:第一是登闻鼓,自晋以降,朝堂外都悬登闻鼓,供受冤者击鼓申诉。第二是上表,直接向朝廷上表章,披陈冤情。第三为邀车驾,即遇皇帝出巡时,准许在路旁迎驾喊冤申诉。但从这些有关诉讼权利的法律规定看,古代法典并不压抑人们的诉讼请求,也不特别强调厌讼的倾向。

在封建时代,“无讼”作为一种传统法律观和诉讼价值观,之所以能够对官吏和民众发挥实际的指导作用,总结起来,大体上有以下几个因素:

① 故事引自郝铁川:《中华法系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